**委托书**

**委托人**：XX，女，出生日期：197XXX，中国国籍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，

中国护照号：XXXX，电话号码：XXX（中国），5XXX（加拿大）。

XX，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.07.03，中国国籍，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, 中国护照号： XXXX

 法定代理人：XX，女，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，电话号码：XXXX （中国），519XXX（加拿大）。

 XX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，中国护照号：XXXX 电话号码：XXXX（中国），519XXX。

**受托人**：XXXX，男，一九九四年九XXX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

委托人XX系XX之母，二人现户籍所在地为上海市闵行区XXX室。因本人已将所在户籍地的房屋出售，且在上海暂无其他房产，现二人欲将上述户籍迁至华漕派出所公共户内。委托人现因事不能亲自办理户籍迁移的相关手续，现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如下：

1. 代为前往上海市华漕派出所申请查询公共入户，递交相关证件材料，签署相关手续；

2. 代为前往上海市华漕派出所领取新的户口本；

3. 代为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并签署与之相关的文件。

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为止。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 委托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